

五类人员不得报名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6/2021_2022__E4_BA_94_E7_B1_BB_E4_BA_BA_E5_c36_206491.htm 司法部24日就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事项发出公告，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，报名无效。一是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二是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；三是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；四是依照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八条规定，被处以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，期限未满的；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。另外，公告还规定，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，也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